

臺北市政府 94.02.02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四六七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快餐店即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J9302060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，於 93 年 8 月 16 日 10 時 35 分在本
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，查認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於屋後防火巷內清洗物品，致油漬污染水
溝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3 年 8 月 16 日北市環
信
罰字第 X39984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
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J9302060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
處
以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
5
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」第
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
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
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
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詳閱舉發通知書內容，竟然違規事項為：餐飲業，於防火巷內洗物，油漬污染水
溝，實與事實不符。多年前訴願人透過本里里長指教，已施做污水處理設備，並無將污
水排入水溝，未下雨的日子，水溝是乾的，何來污染事由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於屋後防火巷內清洗物品，致油漬污染水溝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此有經訴願人員工○○○簽名收受之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、違規事實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9 月 29 日第 1691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雖訴願人主張已施做污水處理設備，並無將污水排入水溝云云。惟稽之卷附資料，本件違法事實係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通知店家會同查看，而現場開具之舉發通知書並由訴願人員工○○○簽名收受；且當日現場之採證照片亦顯示水溝內確實經油漬污染，則本件之違法事實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所辯，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